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北京市实施方案

(非一套表单位)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补充、印制

2023 年 12 月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京统发〔2023〕94号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北京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

组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等 7 个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统制〔2023〕143 号）精神，现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北京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
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

二、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此次普查采用普查员入户采集、微信“小程序”自主填报、计算机网页自主填报三种方式。在单位清查阶段选择自主填报的单位可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或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https://lwzb.tjj.beijing.gov.cn/>）跳转链接访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也可在手机微信小程序界面搜索“五经普自主填报”，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必须与单位清查阶段预留的手机号码一致才能登陆，登录系统后按照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为了完成北京特色指标采集，所有普查对象均需配合入户普查员，通过北京规下数据采集APP完成相关指标的填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六、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 010-83547606

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 4006507003-5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 fgjc@stats.gov.cn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相关规定

■ 参与和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 经济普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九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职责和权力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 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 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济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普查表式	
1. 单位基本情况.....	5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8
3.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9
4.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10
5. 金融业财务状况	12
6.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14
7.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16
8.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	18
9.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20
10.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21
11. 非一套表单位补充调查表.....	22
四、指标解释	23
五、附录	65
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65

一、总 说 明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在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要求，依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北京市实施方案》，制定本普查方案。

（一）普查内容

本方案的主要普查内容包括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情况、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本方案的普查对象是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辖区内除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第一产业法人单位下属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界定。普查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三）普查时点和时期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2023年12月31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数据。

（四）数据报送方式

采取普查人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采集、普查对象自主填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普查对象数据。每个普查对象的数据采集完成后应及时上报。

（五）具体要求

1. 本方案规定了各普查单位报送数据、各区普查机构验收数据及市普查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2. 为保证普查数据填报质量，各普查单位要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做到数出有据。执行本方案的各项普查单位需要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3. 本方案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普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申报人、联系电话、日期等。

（六）普查法纪和质量控制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

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统计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要坚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通报和曝光力度，全面实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惩戒制度。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统计范围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报国家	
611 表	单位基本情况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辖区内除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第一产业法人单位下属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2024 年 5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5
611-1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611 表 214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 是”的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8
611-2 表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9
611-3 表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业单位，以及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611-4 表	金融业财务状况	辖区内除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611-5 表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611-6 表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辖区内除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611-7 表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	辖区内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611-8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表号	表名	统计范围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 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611-9 表	数字经济活动 情况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的以下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90的其他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BJ611-10 表	非一套表单位 补充调查表	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三、普查表式

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6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普查机构填写: 如为视同法人单位, 请勾选 ☐	
111	普查小区代码	
112	建筑物编码	
113	底册唯一标识码	
114	专业类别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H 投资 I 劳资 L 社科文 F 服务业 J 名录库	
A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7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1 所在园区代码 1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2 所在园区代码 2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3 所在园区代码 3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一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205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贵单位是否为批发、零售、住宿或餐饮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 ☐ 1是 2否(如选“否”,免填此部分)									
B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E02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贵单位是否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1是 2否(如选“否”,免填此部分)									
B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C 法人单位填报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194	非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是 2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是 2否								

续表二

D 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182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 1 本部（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 分支机构（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法人单位详细地址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		
19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5	经营性单位填报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196	非经营性单位填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千元		
19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平方米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辖区内除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以及第一产业法人单位下属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114 专业类别”“103 行业代码”“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8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所在园区代码”均由普查机构填报或后期处理生成。

（2）“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92 其中：女性”“193 营业收入”“193 资产总计”“193 营业利润”“194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194 资产总计”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

（3）A 部分指标由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1 部分指标仅由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2 部分指标仅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C 部分指标仅由法人单位填报，D 部分指标仅由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 号: 6 1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单位 详细 名称	详细 地址	区划 代码 (6 位)	联系 电话	主要业 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611 表 214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 是”的法人单位填报。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 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行业代码”。
4. 单位类别: 1 本部, 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
2 分支机构, 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 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表 号：6 1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在岗职工	人	0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5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其中：女性 (02)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01) = 在岗职工 (03) + 劳务派遣人员 (04) + 其他从业人员 (05)

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6 1 1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类			
年初存货	千元	01	
资产总计	千元	02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03	
年末存货	千元	04	
其中：产成品	千元	05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06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7	
本年折旧	千元	08	
负债合计	千元	09	
二、损益、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营业收入	千元	10	
营业成本	千元	11	
税金及附加	千元	12	
其他收益	千元	13	
投资收益	千元	14	
营业利润	千元	15	
利润总额	千元	16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17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18	
三、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仅工业单位填报）			
是否生产能源产品（如原煤、天然气、火力发电等）	—	19	□是/□否
原煤生产量	吨	20	
是否生产生石灰	—	21	□是/□否
生石灰产量	吨	22	
四、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商品购进额（含增值税）	千元	23	
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	千元	2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25	
其中：零售额	千元	2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27	
零售额（按商品分类填报）	—	—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千元	28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千元	29	
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千元	30	
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千元	31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	千元	32	
期末商品库存额（含增值税）	千元	33	
服务营业额（含增值税）	千元	34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35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五、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营业额（含增值税）	千元	36	
其中：客房收入	千元	37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千元	38	
餐费收入	千元	39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千元	40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41	

六、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仅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单位填报）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42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43	
人员人工费	千元	44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4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46	
其他费用	千元	47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48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49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50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业单位，以及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90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产成品(05)”指标仅限工业企业填报。

4. 审核关系：

 资产负债类：

- (1) 资产总计(02) ≥ 应收账款(03) (2) 资产总计(02) ≥ 年末存货(04)
 (3) 资产总计(02) ≥ 固定资产净值(06) (4) 年末存货(04) ≥ 产成品(05)

 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

- (1) 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19)选择“是”，则原煤生产量(20) ≥ 0；如果是否生产能源产品(19)选择“否”，则原煤生产量(20) = 0
 (2) 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21)选择“是”，则生石灰生产量(22) > 0；如果是否生产生石灰(21)选择“否”，则生石灰生产量(22) = 0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 (1) 商品销售额(24)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5) (2) 商品销售额(24) ≥ 零售额(26)
 (3) 零售额(26)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7)
 (4)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5)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27)
 (5) 零售额(26) =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28) +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29) + 家用电器、音像器材及通讯器材类零售额(30) + 家具、五金电料、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31) +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零售额(32)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1) 营业额(36) ≥ 客房收入(37) + 餐费收入(39) (2) 客房收入(37)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38)
 (3) 餐费收入(39) ≥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40)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1)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43) = 人员人工费(44) + 直接投入费用(45)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46) + 其他费用(47)
 (2) 如果研究开发人员合计(42) > 0，则人员人工费(44) > 0
 (3) 如果人员人工费(44) > 0，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42) > 0

金融业财务状况

表 号：6 1 1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调查单位执行的财务报表格式为：□ 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 《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千元	03	
存货	千元	04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05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06	
机器和设备	千元	07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08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09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10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11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12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3	
债权投资	千元	14	
其他债权投资	千元	15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千元	17	
资产总计	千元	18	
负债合计	千元	19	
其中：租赁负债	千元	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2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3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24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	千元	25	
利息收入	千元	26	
利息支出	千元	27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千元	28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千元	2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	
业务及管理费**	千元	31	
销售费用*	千元	32	
管理费用*	千元	33	
研发费用*	千元	34	
财务费用*	千元	35	
其他收益	千元	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43	
营业利润	千元	44	
四、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5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6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标注“*”的指标由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填报，标注“**”的指标由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流动资产合计(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03) + 存货(04)

(2) 固定资产原价(05) ≥ 房屋和构筑物(06) + 机器和设备(07)

(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08) ≥ 本年折旧(09)

(4)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12) ≥ 本年折旧(13)

(5) 固定资产净值(10) = 固定资产原价(05)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08)

(6) 资产总计(18) ≥ 流动资产合计(02) + 固定资产原价(05)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08) + 使用权资产原价(11) -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12) + 债权投资(14) + 其他债权投资(15) + 长期股权投资(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7)

(7) 负债合计(19) ≥ 租赁负债(20)

(8) 所有者权益合计(21) = 资产总计(18) - 负债合计(19)

(9) 所有者权益合计(21) ≥ 实收资本(22)

(10) 实收资本(22) ≥ 个人资本(23)

(11)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营业收入(24) ≥ 利息收入(26)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8) + 其他收益(36) + 投资收益(37) + 净敞口套期收益(3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9) + 汇兑收益(40) + 资产处置收益(43)

(12)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营业成本（营业支出）(25) ≥ 利息支出(2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9) + 税金及附加(30) + 业务及管理费(31) - 信用减值损失(41) - 资产减值损失(42)

(13)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营业利润(44) = 营业收入(24) -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25) - 税金及附加(30) - 销售费用(32) - 管理费用(33) - 研发费用(34) - 财务费用(35) + 其他收益(36) + 投资收益(37) + 净敞口套期收益(3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9) + 信用减值损失(41) + 资产减值损失(42) + 资产处置收益(43)

(14)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单位，营业利润(44) = 营业收入(24) -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25)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6 1 1 - 5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 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市、州、盟)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 3 涉农项目 □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____年____月
11	本年全部 投产时间	____年____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 “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 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须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3）“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项目代码(01)”“项目名称(0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13)”从“投资项目申请表”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10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5)”从“单位基本情况（611 表）”中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为 U 的单位首次填报时自主填写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4. 审核关系：

（1）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本年完成投资(107)

（2）本年完成投资(107)≥其中：住宅(118)

（3）本年完成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他费用(112)

（4）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5）其他费用(112)≥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6）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国家预算资金(304)+国内贷款(305)+利用外资(307)+自筹资金(311)+其他资金来源(318)

（7）国家预算资金(304)≥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8）各项应付款合计(320)≥其中：工程款(321)

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6 1 1 — 6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其中：存货	千元	03	
应收账款	千元	04	
预付账款	千元	05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06	
长期债券投资	千元	07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8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09	
机器和设备	千元	10	
累计折旧	千元	11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2	
在建工程	千元	13	
无形资产	千元	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15	
软件使用权	千元	16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千元	17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千元	18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9	
保障性住房原值	千元	20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千元	21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2	
资产总计	千元	23	
负债合计	千元	24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5	
预收账款	千元	26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	
净资产合计	千元	28	
三、收支	—	—	
本年收入合计	千元	29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千元	30	
事业收入	千元	31	
经营收入	千元	32	
本年支出合计	千元	3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千元	34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千元	35	
其中：劳务费	千元	36	
工会经费	千元	37	
福利费	千元	38	
税金及附加费用	千元	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千元	40	
其中：离休费	千元	41	
退休费	千元	42	
医疗费补助	千元	43	
经营支出	千元	44	
其中：数字化、信息化支出	千元	45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6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流动资产合计(02) $\geq$ 存货(03) + 应收账款(04) + 预付账款(05)
- (2) 固定资产原值(08) $\geq$ 房屋和构筑物(09) + 机器和设备(10)
- (3) 累计折旧(11) $\geq$ 本年折旧(12)
- (4) 无形资产(14) $\geq$ 土地使用权(15) + 软件使用权(16)
- (5)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18) $\geq$ 本年折旧(19)
- (6)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21) $\geq$ 本年折旧(22)
- (7) 资产总计(23) $\geq$ 流动资产合计(02) + 长期股权投资(06) + 长期债券投资(07) + 固定资产原值(08) - 累计折旧(11) + 在建工程(13) + 无形资产(14) + 公共基础设施原价(17) -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18) + 保障性住房原值(20) -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21)
- (8) 负债合计(24) $\geq$ 应付账款(25) + 预收账款(26) + 长期应付款(27)
- (9) 净资产合计(28) = 资产总计(23) - 负债合计(24)
- (10) 本年收入合计(29) $\geq$ 财政拨款收入(30) + 事业收入(31) + 经营收入(32)
- (11) 本年支出合计(33) $\geq$ 工资福利支出(34) + 商品和服务支出(35)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 + 经营支出(44)
-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35) $\geq$ 劳务费(36) + 工会经费(37) + 福利费(38) + 税金及附加费用(39)
- (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 $\geq$ 离休费(41) + 退休费(42) + 医疗费补助(43)
- (14) 本年支出合计(33) $\geq$ 数字化、信息化支出(45)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6 1 1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其中：存货	千元	03	
应收账款	千元	04	
预付账款	千元	05	
长期投资	千元	06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7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08	
机器和设备	千元	09	
累计折旧	千元	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1	
在建工程	千元	12	
文物文化资产	千元	13	
无形资产	千元	14	
资产总计	千元	15	
负债合计	千元	16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17	
预收账款	千元	18	
长期应付款	千元	19	
净资产合计	千元	20	
净资产变动额	千元	21	
三、收支	—	—	
本年收入合计	千元	22	
其中：捐赠收入	千元	23	
会费收入	千元	24	
本年费用合计	千元	25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千元	26	
其中：人员费用	千元	27	
日常费用	千元	28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29	
税费	千元	30	
管理费用	千元	31	
其中：人员费用	千元	32	
日常费用	千元	33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34	
税费	千元	35	
其中：数字化、信息化费用	千元	36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 (1) 流动资产合计(02) > 存货(03) + 应收账款(04) + 预付账款(05)
- (2) 固定资产原值(07) ≥ 房屋和构筑物(08) + 机器和设备(09)
- (3) 累计折旧(10) ≥ 本年折旧(11)
- (4) 资产总计(15) ≥ 流动资产合计(02) + 长期投资(06) + 固定资产原值(07) - 累计折旧(10) + 在建工程(12) + 文物文化资产(13) + 无形资产(14)
- (5) 负债合计(16) ≥ 应付账款(17) + 预收账款(18) + 长期应付款(19)
- (6) 净资产合计(20) = 资产总计(15) - 负债合计(16)
- (7) 本年收入合计(22) ≥ 捐赠收入(23) + 会费收入(24)
- (8) 本年费用合计(25) ≥ 业务活动成本(26) + 管理费用(31)
- (9) 业务活动成本(26) ≥ 人员费用(27) + 日常费用(28) + 固定资产折旧(29) + 税费(30)
- (10) 管理费用(31) ≥ 人员费用(32) + 日常费用(33) + 固定资产折旧(34) + 税费(35)
- (11) 本年费用合计(25) ≥ 数字化、信息化费用(36)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6 1 1 -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01	贵单位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2	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 ，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 7 其他_____ ☐ B 否 ☐ ，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4 没有先行案例，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 9 其他_____ ☐
03	2023 年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通过上述数字化转型取得的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以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 90 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处理要求：本表“2023 年营业收入”指标数据从“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 表）的“营业收入(10)”摘抄取得。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 号：6 1 1 —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1	本年营业收入（01）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营业收入（02）_____千元，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2462）单位填报
	其中：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营业收入（03）_____千元，电线、电缆制造（3831）单位填报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04）_____千元，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电气安装（4910）单位填报
2	其中：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营业收入（05）_____千元，其他房屋建筑业（4790）、其他建筑安装（4999）单位填报
	其中：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06）_____千元，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单位填报
	其中：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07）_____千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单位填报
	其中：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08）_____千元，新闻业（8610）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9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的以下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90的其他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指标02、03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

（2）指标04、05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3）指标06、07、08可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4）本表“本年营业收入（01）”指标数据可以由“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表）的“营业收入（10）”摘抄。

非一套表单位补充调查表

表 号：B J 6 1 1 — 1 0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23）143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一、能源消费情况（所有单位填报）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电力	千瓦时（度）	0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2		
天然气	立方米	03		
液化石油气	吨	04		
汽油	升	05		
柴油	升	06		

二、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仅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丁	乙	丙	3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7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BJ01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
3.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4. 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5.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电力：千瓦时=度
液化石油气：1 立方米（气态）≈2.033 千克（液态）≈0.002033 吨
液化石油气：1 大罐（餐饮业用）=50 千克=0.05 吨，1 中罐（家庭用）=15 千克=0.015 吨，
1 小罐（餐饮业用）=5 千克=0.005 吨

四、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本情况（611 表、611-1 表）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1）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

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如果同时制造和零售产品，请填写活动类型为“零售（前店后厂）”。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⑭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填报时应注意：

- （1）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 （3）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 （4）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

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具体参见《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

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作为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年内出售商品房屋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既包括现房销售面积，也包括期房销售面积；既包括一次性付款方式的销售面积，也包括分期付款方式的面积。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指年末已竣工的可供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中，尚未销售或出租的商品房屋建筑面积，包括以前年度竣工和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但不包括报告期已竣工的拆迁还建、统建代建、公共配套建筑、房地产公司自用及周转房等不可销售或出租的房屋面积。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二、单位从业人员情况（611-2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填报时应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三、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611-3 表）

本节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一）资产负债类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

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固定资产原值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净值”科目余额填报，未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科目的，根据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二）损益、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

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项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

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项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三）能源及生石灰生产情况

原煤 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即：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并且绝对干燥灰分在 40%以下的原煤。绝对干燥灰分虽在 40%以上，但经有关部门批准开采，并有消费需求的劣质煤，亦应计入原煤产量。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在烟煤中又分为炼焦烟煤和一般烟煤两种。原煤不包括石煤、泥煤（泥炭）和伴随原煤生产过程而采出的煤矸石。

★填报时应注意：

煤炭必须加工拣选，实行选后计量，即拣出粒度大于 50 毫米以上矸石后，经验收合格的，方可计算原煤产量。凡有选煤厂的矿井，出井的煤必须经过选矸后，才能计量。没有选煤厂的矿井，也应采用简易方法拣选，扣除矸石后，计算原煤产量。

原煤产量的计算应当以矿井主井口所采用的提升方式而定，但应扣除由井口提出毛煤到原煤筒仓（储煤场）之前拣出的粒度大于 50 毫米的矸石。

（1）采用皮带运煤时，应以核子秤计量计算原煤产量。

（2）采用矿车运煤时，矿车计量以实际装载量计算，应扣除车底积煤。

（3）箕斗提煤时，罐率或容积比重应每季测定一次，同时要全水分检查，全水分超过规定指标时，应从容积比重中扣除其超过部分。

对已经验收的原煤产量，因存放日久或保管不善等其他原因而导致变质（如自燃或风化）的煤炭不算废品，产量亦不扣除。

生石灰 指以石灰石、白云石等为原料，经过高温煅烧后所得到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生石灰生产量 需填报企业有实际烧窑生产的全部生石灰产量。即企业将石灰石等原料经高温煅烧

后生产的生石灰，要销售的商品量（产成品）和本企业的自用量（中间产品）均应统计生产量。

不包括：

（1）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 Ca(OH)_2 ）的熟石灰（也称消石灰、烧碱石灰等），主要成分为碳酸钙（ CaCO_3 ）的石灰石粉和腻子粉等产品产量。

（2）仅含有粉磨工序而不涉及高温煅烧的部分，如对购进的生石灰块进行精加工，将块状石灰磨成石灰粉等。

若企业有烧窑高温煅烧生产的生石灰，但自产自用的生石灰没有产量计量时，可通过熟石灰生产量估算生石灰生产量，即：

生石灰生产量 = 熟石灰生产量 $\times$ 0.7568。

（四）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商品购进额（含增值税）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项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包括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国内销售的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

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和各类企业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非经营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日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

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期末商品库存额（含增值税）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

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

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库存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采用进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进货原则（或实际采购成本）计算期末库存；采用售价核算的商品，应按商品的售价计算期末库存。购入的商品，在商品到达验收入库后计算期末库存（对已记入购进尚未运到的商品，也可计算期末库存）；对于尚未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入库商品，按应付给供货单位的价款暂估计算期末库存；年度终了，凡已转入库存和已作销售的进口商品，属于国外以离岸价格成交、有应付未付国外运保费的，应先估计期末库存，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期末库存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在发出商品时作减少期末库存，当加工商品收回时增加期末库存（包括商品进货原价、加工费用、加工税金等）。

服务营业额（含增值税） 指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贸易经纪代理服务、拍卖服务、汽车维修和装饰服务、各种商务服务和商品代理、互联网交易平台服务、场地和商品租赁、充电服务等。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项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五）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营业额（含增值税）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及餐饮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客房收入 指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

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项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六）非一套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

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四、金融业财务状况指标（611-4 表）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企业打算通过积极管理和交易以获取利润的债权证券和权益证券。根据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填写。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中的）机器和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

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净值”科目余额填报，未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科目的，根据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报。

使用权资产原价 指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原价指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原价。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累计计提的折旧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债权投资 指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债权投资期末余额填写。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根据企业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填写。

长期股权投资 指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根据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填写。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该项目核算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填写。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租赁负债 指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无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均要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营业支出）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总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对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对于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指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支出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企业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业务及管理费 指企业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业务及管理费”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

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汇兑收益 主要包括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汇兑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免填。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损失以“-”号记。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损失以“-”号记。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

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项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项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五、投资项目情况（611-5 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

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业（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1. 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 扩建：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

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 and 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5. 迁建：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异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6. 恢复：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7. 单纯购置：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3. 涉农项目：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技术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统、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1. 在建：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至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2. 全部投产：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3. 全部停缓建：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作为填报依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 （1）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 （2）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 （3）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 （4）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 （5）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 （6）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 见 类 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 4 车道扩为 6 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 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 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 500 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 500 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

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时应注意：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至报告期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

（1）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

（2）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3）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

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租金支出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依据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土地购置费：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

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予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予、房屋交换等。

7.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银行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

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三）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包括债券）。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六、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611-6表)

流动资产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暂付款、存货等项目。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物资材料。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付账款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长期股权投资 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长期债券投资 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在1年内(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长期债权的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 指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占用权和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还包括办公大楼、库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锅炉、围墙、水塔及房屋的附属设施。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机器和设备 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购置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累计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在建工程 指行政事业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根据部门决算“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行政事业单位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各种无形资产。此处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该指标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净值科目期末余额填

报。

土地使用权 指行政事业单位所拥有的国家准许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指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项下核算的软件及软件使用权净值。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指行政事业单位期末占有并直接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原价。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公共基础设施原价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广场、公园绿地、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以及环卫、排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系统等）、交通基础设施（如公路、航道、港口等）、水利基础设施（大坝、堤防、水闸、泵站、渠道等）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计提的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期末占有并直接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本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保障性住房原值 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支出。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计提的保障性住房的累计折旧。行政事业单位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计提的保障性住房折旧累计数。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保障性住房折旧合计数。

资产总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行政事业单位核算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行政事业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指行政事业单位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收账款 指行政事业单位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长期应付款 指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净资产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减负债的余额。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财政拨款收入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期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行政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税金及附加费用 指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及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退（离）休费 指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退休费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离休费”“退休费”项目之和填报。

医疗费补助 指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

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数字化、信息化支出 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购买符合《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列举的数字化、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支出。

七、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611-7 表）

流动资产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期可在一年内（含 1 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满足日常经济业务活动大宗购入、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进入库存并陆续耗用的各种物资材料。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有关项目的年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付账款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长期投资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投资的年末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值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占用权和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还包括办公大楼、库房、职工宿舍、职工食堂、锅炉、围墙、水塔及房屋的附属设施。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机器和设备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购置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固定资产原价”科目计算填报。

累计折旧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在建工程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文物文化资产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根据会计“文物文化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

报。

无形资产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此处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负债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应付账款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收账款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长期应付款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净资产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减负债的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净资产变动额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当期净资产变动的金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目填报。

捐赠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会费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费用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中的）人员费用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中的）日常费用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中的）税费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费用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日常费用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税费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管理费用”科目下的对应项目填报。

数字化、信息化费用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本年购买符合《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中列举的数字化、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11-8 表）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的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优化现实业务。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

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九、数字经济活动情况（611-9 表）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十、非一套表单位补充表（BJ611-10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即能源只有消费了才能统计消费量，只要消费了就应统计消费量。

能源消费金额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能源消费量的填报方法：

方法一：各种能源的消费量应按照实际计量的数据量填报。

能源品种消费量填报说明：

电力 通过电表取得；也可以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电费交费通知单填报：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 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

汽油、柴油 主要是运输工具和机械设备消耗，如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公车的消费量。

使用加油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inopecsales.com；中石油：www.95504.net）下载报告期“加油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加油量。

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或外包业务的客货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根据报告期内每辆车的行驶总里程（包括运营里程和空驶里程）和该车百公里消耗燃料数据进行推算并汇总统计。

天然气 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应按照实际使用量填报。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使用量填报。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大罐（餐饮业用）=50千克=0.05吨，1中罐（家庭用）=15千克=0.015吨，1小罐（餐饮业用）=5千克=0.005吨，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表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1立方米（气态） $\approx$ 2.033千克（液态） $\approx$ 0.002033吨（液态）。

外购热力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自采暖用户的燃料支出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账相关科目中取得。不包括给个人报销的部分；不包括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

方法二：各种能源的消费量原则上应按照实际计量的数据填报，若不具备实际计量条件，可以按照财务账—燃料动力费用（一般在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下）中相关项目填报能源消费金额（但不能包括给个人报销的部分），然后根据实际单价计算填报消费量。无法取得能源品种实际单价的可参考下表。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单价参考范围
电力	元/千瓦时（度）	0.5-2
汽油	元/升	5-9
柴油	元/升	5-9
液化石油气	元/千克	5-10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4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包括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项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五、附录

普查单位划分规定

为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划分，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规定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在统计工作中，法人单位包括五种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①企业法人。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各级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 a. 公司制企业法人；
- b.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②事业单位法人。指经国务院或者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经国家或者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者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 a.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b. 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 c. 各级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 d.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 e. 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 f. 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③机关法人。指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 a.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 b.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 c.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 d. 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 e. 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 f. 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 g. 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④社会团体法人。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经国家或者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以及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

⑤其他法人。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法人。具体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包括：

- a.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 b. 基金会；
- c.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 d. 宗教活动场所；
- e. 农民专业合作社；
- f. 其他未列明法人单位。

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在统计上视同法人。

2. 产业活动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这些产业活动单位接受法人单位的管理和控制。

3. 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二）主要原则

1.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该地点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2. 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与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不在同一地点的普查对象，归入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但是，建筑业法人单位归入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3. 有两处以上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的普查对象，符合条件的，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普查，否则归入主要社会经济活动所在地（实际经营地、实际运营地等）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可将法人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

4. 含有多个法人单位的多法人联合体，应当分别对每个法人单位开展普查，不能将多个法人单位作为一个普查对象。

5.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归入其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6. 对于无固定场所、正常缴纳增值税、且能够填报普查表的单位，有证照的按照证照登记，无证照的按照个体经营户登记。允许将行政登记住所（注册地）视同其实际经营地。县级普查机构要对这些单位进行标记，并留存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和在当地缴纳增值税的有关证明材料备查。

7. 对于实际经营地和办公场所不一致的企业，归入其实际经营地所在地址所在县级区域的普查范围。

8. 视同法人单位履行与法人单位相同的普查义务，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

（三）有关问题的具体处理规定

对于一些特殊情况，依据《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国统字〔2011〕96号），作以下具体处理规定：

1. 有关垂直管理单位的跨地区分支机构的处理办法。

（1）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等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农村信用合作社除独立法人外，都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保险公司垂直管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保险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保险机构和直辖县保险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县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垂直管理单位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分支机构和直辖市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石油销售公司（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石油销售公司和直辖市石油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石油销售单位作为产业活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加油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他加油站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5) 隶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邮政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邮政机构和直辖市邮政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6) 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地、州、盟）以上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包含直辖市中的区（县）烟草、盐业专卖机构和直辖市烟草、盐业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县（市、区、旗）以下分支机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区域电网公司下属的非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供电公司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2. 派出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的派出机构（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未领取相关证照、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派出机构（如办事处、联络处、办公室等），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机关法人的派出机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和在乡（镇）设立的派出机构（如法庭、检察院分院、公安派出所、财税所、市场监管所、自然资源管理所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能进行财务独立核算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城镇街道办事处视同法人单位；

③机关法人驻外地的办事处开办的经营性机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作为法人单位的；否则作为产业活动单位。

(3) 境外单位和港澳台单位在境内设置的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其归属法人单位单位名称据实填写，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为 18 个“0”，归属法人单位行政区划填报为 6 个“0”；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 内设机构的处理办法。

(1) 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的内设机构,如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住宿业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住宿业单位(宾馆、饭店)将内设机构承包或者出租给外单位(含个人),从事餐饮、娱乐、健身、洗浴、商务服务等活动,按照证照确定单位类型。

(2) 企事业单位、机关下属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以为本单位提供住宿、餐饮、卫生、洗浴、托儿所、运输、建筑、农业(农场、牧场)等服务为主的机构,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3) 购物中心(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等)内经营单位的划分,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①购物中心自营的商品销售或者餐饮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②购物中心对外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活动。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的出租店面或者柜台,不单独划分单位,其各项指标包含在购物中心法人企业中;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但是已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不由购物中心统一核算收支,且未进行登记注册的承租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③百货商场、超市、仓储会员店以及其他商品零售门店或者场所内出租店面或者柜台的,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④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内的经营单位,已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根据证照确定单位类型;未进行登记注册的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规定的,作为承租方的产业活动单位,符合个体经营户规定的,作为个体经营户。

(4)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设分支机构不作为单独的普查对象,有关数据包含在归属法人单位中。

4. 企业集团的处理办法。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者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子公司(成员企业),在法律和经济上都是独立的,均是企业法人,应分别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本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对企业集团本部根据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则作为其母公司(核心企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2)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且自己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则企业集团本部按所从事的活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3) 如果企业集团本部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自己不从事对外经营活动,如企业的经济活动未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随其母公司(核心企业)划分行业;如企业的经济活动跨越行业门类,则企业集团本部单独填报法人单位普查表,行业归入“企业总部管理”,其各项指标只包括企业本部的数据。

5. 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办法。

(1) 工会。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在县级行政区域以上成立的各级总工会，以及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成立的符合法人单位条件的产业工会作为社团法人单位；各单位内部工会组织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2) 乡镇政府和党委。乡镇政府和党委，如果分别有单独的“三定方案”，且会计上能够单独核算资产，则分别作为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填写为“某某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3) 乡镇中小学。若领取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领取法人证照，但是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出资方所属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乡村教学点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4) 村和社区医疗服务等单位。若领取市场监管或者民政部门的法人证照，作为单独的法人单位。若未在市场监管、民政部门领取证照，仅领取卫生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作为个体经营户；否则不单独作为普查对象。

(5) 跨地区水利系统的分支机构。凡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分支机构（河务局、处、所），均视同法人单位。

(6) 跨省分支机构。符合条件及相关规定的跨省分支机构，按照《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视同法人单位统计。

(7)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法人单位跨省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

- ①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50%以上）；
- ②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
- ③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8) 彩票销售网点。彩票销售网点是各级彩票中心下属的彩票投注站点，一般依附于其他单位存在，不作为单独的单位填报普查表。

(9) 未领取证照的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城镇、乡村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如：泥瓦工、木工、油漆工、水电工等），对外承接工程、单独从事建筑业活动或者雇佣人员进行施工、年累计经营活动达三个月以上、完成施工项目并同业主进行财务结算的，作为建筑业个体经营户。

(10) “一户多照”法人单位。同一法定代表人持有多份法人证照，且由相同人员、在相同场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将能够分别独立核算的法人证照单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否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